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MINSHI
SUSONG FA YUANLI
YU SHIWU



主编◎韩 艳
唐长国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MINSHI
SUSONG FA YUANLI
YU SHIWU



主编◎韩 艳
唐长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韩艳，唐长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6
ISBN 978-7-5620-6129-8

I. ①民… II. ①韩… ②唐 III. ①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171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高职法律职业教育的要求,我们按照高职教育的宗旨和高职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201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及2015年2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组织了多年来一直从事高职法律职业教育工作的一线教师编写本教材,对高职法律类专业民事诉讼法课程的内容进行了整合,以法律服务者的视角来设计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内容,注重对民事诉讼能力的培养,突出本课程学习的实践性、针对性和职业性。

本教材以民事案件诉讼流程为主线构建民事诉讼基础知识,为学生从事和参与民事诉讼实践奠定了良好的理论知识基础。其内容包括【学习单元一】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学习单元二】管辖法院与诉讼费用、【学习单元三】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学习单元四】民事诉讼证据、【学习单元五】第一审程序、【学习单元六】第二审程序、【学习单元七】审判监督程序、【学习单元八】其他程序、【学习单元九】民事执行程序、【学习单元十】诉讼保障措施这10个学习单元。同时,在各学习单元之后附有案例思考及其分析要求和思路,通过案例分析训练,帮助学生掌握相应的诉讼技能和能力,并在精练的基础上获取举一反三和触类旁通的能力。

本教材各学习单元撰稿人为(以撰写学习单元先后为序):

郑艳(副教授):【学习单元一】之第一、二、三节。

韩艳(副教授):【学习单元一】之第四、五节;【学习单元三】;【学

习单元五】之第七、八节；【学习单元六】；【学习单元七】。

吴扶桑（讲师）：【学习单元二】之第一、二、三、四节。

崔海梅（讲师）：【学习单元二】之第五、六节；【学习单元八】之第一节。

唐长国（教授）：【学习单元四】；【学习单元五】之第一、二、三、四节。

宗会霞（副教授）：【学习单元五】之第五、六、九、十节；【学习单元八】之第四节。

郭菲（副教授）：【学习单元八】之第二、三节。

李科（讲师）：【学习单元九】。

黄素萍（教授）：【学习单元十】。

附录由韩艳整理编排。

全书由韩艳、唐长国修改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著述、观点、案例，参考、引用了一些法院的判例，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有关工作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4月



学习单元一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与民事诉讼 /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 /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8	
第四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9	
第五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 15	
学习单元二 管辖法院与诉讼费用	21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21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22	
第三节 裁定管辖 / 28	
第四节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恒定 / 29	
第五节 诉讼费用类型 / 31	
第六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与承担 / 32	
学习单元三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42
第一节 当事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42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44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 50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 50	
学习单元四 民事诉讼证据	54
第一节 证据的特性 / 54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 55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 57
	第四节 证明责任及其分配 / 64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 70
学习单元五	第一审程序 74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74
	第二节 庭审前的准备 / 77
	第三节 提起反诉 / 79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80
	第五节 第一审裁判 / 86
	第六节 简易程序 / 90
	第七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 94
	第八节 公益诉讼 / 96
	第九节 诉讼期间 / 97
	第十节 诉讼文书的送达 / 98
学习单元六	第二审程序 104
	第一节 上诉的提起 / 105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107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108
学习单元七	审判监督程序 112
	第一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 112
	第二节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 11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 / 115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 116
学习单元八	其他程序 119
	第一节 特别程序 / 119
	第二节 督促程序 / 132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 134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37	
学习单元九	民事执行程序	151
	第一节 民事执行申请的提起 / 152	
	第二节 执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153	
	第三节 民事执行措施 / 154	
	第四节 执行中的特别程序 / 158	
	第五节 民事执行救济 / 161	
学习单元十	诉讼保障措施	165
	第一节 保全制度 / 165	
	第二节 先予执行制度 / 170	
	第三节 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 172	
附 录		18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81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 211	

学习单元一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学习目的

知晓民事纠纷的特征及其解决途径、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与审判制度的基本内涵；能判断一个具体案件是否属于民事纠纷；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各个要素。

学习重点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途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民事诉讼特有原则；民事诉讼审判制度。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特点

民事纠纷，也称民事争议、民事冲突，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包括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的纠纷，以及与财产利益有关的人身关系的纠纷，例如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等。

民事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纠纷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因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民事纠纷内容的特定性。民事纠纷是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既包括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的纠纷，也涉及与财产利益有关的人身关系的纠纷，例如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等。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民事纠纷在性质上属于私权争议，解决民事纠纷

适用的法律属于私法。而私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当事人可以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为，所以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行使权利，也可以放弃权利。

（二）民事纠纷解决途径

民事纠纷解决的途径是多样的。他们既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和解；也可以共同请求第三方从中主持说和——调解；还可以请求仲裁机构作出公断——仲裁；甚至请求司法保护——诉讼。

1. 自决与和解。这是解决民事纠纷最原始和最简单的一种方式，属于“自力救济”的范畴。它主要存在于生产力不发达、文明程度不高的人类社会之中。以“自力救济”方式解决争议包括自决与和解两种不同的方法。其中，自决救济方式解决争议有损于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同时不利于对弱者的保护，违反社会正义原则，因此自决方式逐渐被文明社会所废除，由公力救济方式所取代。

2. 仲裁与调解。仲裁与调解是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又被人称为“社会救济”。所谓仲裁，是指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一定的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做出判断，在权利义务关系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方式。仲裁也称“公断”。所谓调解，是指由第三者出面，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使之达成谅解和作出让步，从而消除争端，改善相互之间关系的一种活动。仲裁与调解方式的运用，标志着社会力量对解决民事争议的干预，也表明人类社会解决争议方式的进步。该二者是介于争议主体的自决与和解同法院诉讼之间的中间形式，被视为“类法律式”的争议解决方式。

3. 诉讼。诉讼解决民事纠纷，即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民事纠纷。它是解决民事纠纷诸种方式中，最正规、最权威和最有效的方式，并且是以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后盾。民事权利之保护由“自力救济”向“公力救济”过渡的主要标志，便是诉讼解决纠纷方式的出现。诉讼的本质特征，在于凭借国家权力而非依靠纠纷主体自身的力量解决纠纷。因此，它有两条规则：一是解决纠纷的依据只能是国家立法；二是解决纠纷的结果，或者靠国家强有力的保障来实现，或者直接凭借国家强制力来实现。这就决定了诉讼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维护法律的尊严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一切纠纷均可以通过诉讼方式最终得到解决。但诉讼与调解和仲裁方式相比，也有自己的弱点，即在许多情况下，它可以在表面上平息争端，但却不能消除争议主体的心理对抗。特别是在我国，由于受传统文化中“和为贵”、“让为贤”的影响较深，老百姓中普遍存在着不愿打官司并“以讼为耻”的观念。甚至执政者也主张尽量避免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调解、仲裁和诉讼构成了我国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在这个机制中三者具有不同的功能，并且彼此衔接，相互补充，谁也不能代替谁，从而体现了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中国特色。

二、民事诉讼

要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应当首先了解什么是诉讼。诉讼俗称“打官司”。通常对其理解，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和方式解决纠纷的活动。根据国家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内容和方式的区别，通常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关系。民事诉讼就其本质而言，是国家强制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是权利主体凭借国家力量维护其民事权益的司法程序。民事诉讼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它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

民事诉讼既包括诉讼活动，又包括诉讼关系。所谓诉讼活动，是指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围绕案件的解决而进行的诉讼活动。由于法院的诉讼活动是基于审判职能而进行的，故其又被称为审判活动。所谓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称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二）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均为民事诉讼的动因，但性质和作用不同

这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正是两者的交互作用，才引起了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推动着民事诉讼程序的发展，并进而导致民事诉讼程序的终结。但两者的性质和作用又有区别：法院的审判活动派生于国家审判权，它对于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着主导作用；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派生于诉权，它对于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至于其他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虽然也是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内容，但它们仅起辅助作用。

（三）诉讼的全过程分为前后衔接，任务各不相同的若干阶段

民事诉讼程序是由若干个既互相联系，又各自独立的阶段组成的，每个阶段的任务各不相同。一般说来，只有先完成了前一个阶段的任务后，下一个阶段才能开始。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全过程通常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三大诉讼阶段，而每个大的诉讼阶段中又包括若干个小的诉讼阶段。虽然不是每个案件都要经过这三大诉讼阶段，但如果要经过的话，则必须

依此顺序进行。

(四) 整个诉讼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由于民事诉讼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并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活动，因此，不论是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好，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也好，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否则便不产生法律上的后果，达不到诉讼的目的。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

一、民事诉讼法律规范表现形式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具有程序性和公法性的特性，其表现形式不仅包括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宪法、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内容，以及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实施意见、批复、解答，等等。

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主要有：

(一) 有关民事诉讼规定的法律

有关民事诉讼规定的法律主要有：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诉讼原则的规定。

2.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

（二）有关民事诉讼规定的司法解释

有关民事诉讼规定的司法解释主要有：

1. 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以下简称《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 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1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3. 2001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

4. 2008年9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以下简称《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 2008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3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以下简称《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6. 2004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7. 2003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0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5号]（以下简称《适用简易程序若干规定》）。

司法解释在民事诉讼案件审理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司法解释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与法律、法规冲突时，应当适用法律、法规。

（三）有关民事诉讼规定的行政法规
有关民事诉讼规定的行政法规主要有：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59次常

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1号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二、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效力，具体说就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在多大空间和多长的时间内，对什么人和什么事发生规范作用，即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

（一）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律规范适用的地域范围。《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该条规定指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整个领域，即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如我国驻外使领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外或公海上的我国飞行器或船舶等）。

《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为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而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仅适用于该民族自治区的范围内。”

（二）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范围内具有效力，包括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对民事诉讼规范生效前的民事案件有无溯及力等事项。

《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所以《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范围，从1991年4月9日始，直至将来被废止之日。

法的溯及力又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法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行为和事件可否加以适用的效力。“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是世界上通用的一项法律适用原则，作为这一原则的补充或例外，在一定条件下，“法可溯及既往”原则又被称作“有利法律溯及既往”原则。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不像实体法一样创造、确定和规范权利义务，只是在程序上提供法律救济和实现权利的方法和途径。因此，从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角度来讲，2012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更能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故一般情况下新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人民法院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施行以后，所有的在审民事案件和执行活动一律按照2012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

需要指出的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溯及既往的效力不是绝对的。2012年12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4次会议通过，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当事人对2013年1月1日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第184条的规定审查,确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但该期间在2013年6月30日尚未届满的,截止2013年6月30日;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2013年1月1日前已经受理、2013年1月1日尚未审查完毕的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

(三) 对人效力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对人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对什么人生效,即适用于哪些人。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讼当事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这些人主要有:

1. 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我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3. 申请在我国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我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民事诉讼法》第261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四) 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对事效力,亦即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是指哪些民事纠纷和其他案件由我国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规范来解决。

《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具体包括:

1. 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产生的案件。
2. 由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案件。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劳动争议应当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不服的,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对于某一项劳动争议,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以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不予受理的,当事人仍然可以依据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 由经济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经济关系产生的案件。
4. 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和劳资关系产生的案件。
5. 由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产生的特殊类型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案件等。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发生的，由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民事诉讼权利的享有者和民事诉讼义务的承担者。凡是在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者，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诉讼参与人，其中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勘验人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应与民事诉讼主体（简称诉讼主体）相区别。诉讼主体不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简称，而是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中能够直接对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终结产生影响的主要行为人。诉讼主体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具体体现为：

1. 人民法院的诉讼权利义务以审判权为基础，并与审判职能相适应。人民法院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和依法履行诉讼义务，是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它对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处理有重要的作用。

2. 人民检察院的诉讼权利义务以其所享有的法律监督权为基础，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其作用在于促使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公正审判。

3.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以诉权为基础，它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保证诉讼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作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受诉讼阶段的制约，即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当事人有不同的诉讼权利义务；二是不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有差异，即原告、被告、第三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不

完全相同，其表现形式也有区别。

4. 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以诉讼代理权为基础，并与其担负的诉讼代理职责相适应。诉讼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既有与被代理人相同的，也有不同的，从而保证了诉讼代理职责的顺利履行。

5.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是基于协助法院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而规定的，具有差异性和局限性的特点。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任何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都既享有诉讼权利，也承担诉讼义务，不存在只享有诉讼权利而不承担诉讼义务的特殊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通常包括案件事实和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由于不同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有不同的诉讼权利义务，因此，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即诉讼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也有所不同。例如，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诉讼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既包括案件事实，又包括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诉讼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只能是案件事实。

第四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全过程或民事诉讼主要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根据诉讼法律制度和适用范围不同，我们可以把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分为共有原则和特有原则两大类。共有原则和特有原则构成了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完整体系，各基本原则之间既有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同指导着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运行。

一、民事诉讼共有原则

民事诉讼的共有原则，是指根据宪法原则，参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诉讼法的特点制定，适用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共同准则。共有原则包括：

（一）民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法》第6条第1款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任何其他机关或组织都不能对案件行使审判权。